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 一、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项目占地面积 3802.67m<sup>2</sup>，东侧、南侧、北侧为农田，西侧为扬余线。现有员工 20 人，企业于 2000 年进行投产，前期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填报了《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自查评估报告》，2017 年 12 月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广环审批[2017]99 号）。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成，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占地面积 3802.67 平方米。目前具有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的生产规模。现由于企业自身环保意识的加强，且积极响应江苏省、扬州市下发的《量“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实现治污减排，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286 万元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项目建成后，现有产能不变，技术改造内容主要为：1、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2、对原车间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后高空排放；3、按照环保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并将危险废物合理处置；4、生活污水按照环保要求合理处置，定期由槽运车托运至附近的污水泵站，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投资 150.9 万元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其中环保投资 15.09 万元，项目建成后，现有产能不变，技术改造内容主要为：1、已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2、已对原车间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后高空排放；3、按照环保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并将危险废物合理处置；4、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槽罐车托运至最近的污水泵站，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3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并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处置达标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印刷包装行业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5 中其他行业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并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处置达标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检测，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要求。	企业已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经检测，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要求。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厂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吸附材料在厂区危废储存库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及报废品集中存放后外卖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催化剂由厂家定期回收，边角料及残次品外卖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废（废吸附材料，废催化剂，废包装桶、清洗时产生的废抹布）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18m <sup>2</sup> ，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并设置分区，设置有监控，防爆灯，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已落实
7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重新核定为： 水：170吨/年，COD≤0.009吨/年，氨氮≤0.0009吨/年 大气：，VOCs≤1.08吨/年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接管总量：水：155吨/年，肥田不外排 大气：非甲烷总烃≤0.66吨/年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报告“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已落实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发生的变动见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	技改，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	否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	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用量减少，产能不变化。	是	否
			原料库 450m <sup>2</sup> ，附属用房 2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25m <sup>2</sup> ，成品仓库 200m <sup>2</sup> ，危化品库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100m <sup>2</sup>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原料库 400m <sup>2</sup> ，附属用房 26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18m <sup>2</sup> ，成品仓库 300m <sup>2</sup> ，危化品库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20m <sup>2</sup>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且未导致相应的污染物增加。	是	否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否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项目以印刷车间边界设置 50m 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余路，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主要是距离印刷车间 300 米的南庄组居民，印刷车间边界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否	否

4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塑料包装袋生产线；主要原辅料为 PET 薄膜、PE 薄膜、BOPP 膜、CPP 膜、水性油墨、水溶性胶黏剂、无水乙醇。</p>	<p>本项目验收产品生产工艺为塑料包装袋生产线；主要原辅料为 PET 薄膜、PE 薄膜、BOPP 膜、CPP 膜、水溶性胶黏剂等用量减少。</p>	是	否
5	环境保护设施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sup>3</sup>）预处理，由槽罐车托运至最近的污水泵站，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沉淀发酵后肥田</p>	是	否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复合废气、清洗废气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复合废气、清洗废气采用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否	否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隔音、减振等</p>	<p>隔音、减振等</p>	否	否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厂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吸附材料在厂区危废储存库暂存 25m<sup>2</sup>，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及报废品集中存放后外卖处置。</p>	<p>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催化剂由厂家定期回收，边角料及残次品外卖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废（废吸附材料，废催化剂，废包装桶、清洗时产生的废抹布）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18m<sup>2</sup>，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并设置分区，设置有监控，防爆灯，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p>	是	否

表 1 (续)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分析
主体工程	原料库	450m <sup>2</sup>	400m <sup>2</sup>	面积减少 50m <sup>2</sup>	对环境无影响
	附属用房	200m <sup>2</sup>	260m <sup>2</sup>	面积增加 60m <sup>2</sup>	对环境无影响
	危化品库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堆放区	100m <sup>2</sup>	20m <sup>2</sup>	面积减少 80m <sup>2</sup>	为高效利用厂房，企业实际一般固废量少，减少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库	25m <sup>2</sup>	18m <sup>2</sup>	面积减少 7m <sup>2</sup>	危废全部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成品仓库	2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面积增加 100m <sup>2</sup>	对环境无影响
公用工程	给水	200m <sup>3</sup> /a	180m <sup>3</sup> /a	用水量减少 20m <sup>3</sup> /a	减少了污水排放量，向有利于环境方向变动
	排水	170m <sup>3</sup> /a	155m <sup>3</sup> /a	排水量减少 15m <sup>3</sup> /a	
	供电	10 万 kW.h	1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sup>3</sup> ，由槽罐车托运至最近的污水泵站，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发酵后，用作肥料还田。	生活污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全部用于肥田，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废气处理	轮转浓缩+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轮转浓缩+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隔音、减振等	隔音、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残次品外卖处置，废包装桶、废吸附介质、废催化剂、废抹布等暂存危废储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残次品外卖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吸附介质、废催化剂、废抹布等暂存危废储存库，委托有资质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	与环评一致	/

			公司单位处置		
--	--	--	--------	--	--

表 1 (续) 项目原辅料消耗变动

序号	名称	环评扩建后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t)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分析
1	PE 薄膜	1150	1100	-50	实际用量比环评估算量少 50t/a	原料用量减少, 产能未变化, 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2	PET 薄膜	550	500	-50	实际用量比环评估算量少 50t/a	原料用量减少, 产能未变化, 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3	BOPP 膜	500	470	-30	实际用量比环评估算量少 30t/a	原料用量减少, 产能未变化, 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4	CPP 膜	950	930	-20	实际用量比环评估算量少 20t/a	原料用量减少, 产能未变化, 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5	水性油墨	14.4	14.4	0	与环评一致	/
6	水溶性胶黏剂	30.6	25.1	-5.5	水溶性胶黏剂用量减少 5.5t/a	结合企业生产实际, 水溶性胶黏剂用量减少, 废气产生量减少, 对外环境有利
7	无水乙醇	0.3	0.3	0	与环评一致	/

表 1（续）设备数量变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扩建后数量（单位）	实际数量（单位）	变化量	备注
1	印刷机 GWASY1100A 9 色	2	2	0	与环评一致
2	复合机 FHJ-1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熟化间 380cm×320cm×260cm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分切机 WFQ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制袋机 HC-600	6	6	0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SA-55A-0.85	1	1	0	与环评一致

## 二、评价要素

根据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 3000 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如下：

### （一）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规定的 TVOC 室内质量标准。具体值见表 2-1。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TVOC	8 小时均值	0.6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中 规定的 TVOC 室内质量 标准

##### （2）水环境：

根据《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京杭运河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见表 2-2。

项目名称	IV类标准

项目名称	IV类标准
COD	≤30
DO	≥3
氨氮	≤1.5
总磷	≤0.3
高锰酸盐指数	≤10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周围居民点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具体见表2-3。

表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1类	55	45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标准不变。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表2-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参照标准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化学需氧量	200	
氨氮	/	
总磷	/	
悬浮物	100	

### (2) 废气排放限值: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复合废气、清洗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和表3标准限值;车间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2-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2-3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参考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 (4)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噪声排放标准不变，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因污染控制标准更新发生变动，废水因处置方式变化排放标准发生变动，废气排放标准因新颁布污染控制标准发生变动。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 主体工程变动

原料库面积减少 50m<sup>2</sup>，附属用房面积增加 60m<sup>2</sup>，危废暂存库面积减少 7m<sup>2</sup>，成品仓库面积增加 100m<sup>2</sup>，一般固废库面积减少 80m<sup>2</sup>，以上变动属于企业根据生产实际需求调整，满足企业贮存要求，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且未导致相应的污染物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2) 公用工程变动

项目用水量减少 20t/a，项目的污水排放量排水量减少 15m<sup>3</sup>/a，生活用水减少，节约了水资源，生活污水排放量降低，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向有利于环境方向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原辅料使用情况变动

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原料用量减少，产能未变化，未对环境产生影响，水溶性胶黏剂用量减少，废气产生量减少，对外环境有利，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槽罐车托运至最近的污水泵站，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生产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沉淀发酵后肥田，经检测，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基本控制项目限值，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结论

以上变动主要涉及主体工程变动，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且未导致相应的污染物增加；公用工程变动，生活污水排放量降低，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环保措施变动，生活污水不外排。以上变动不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产生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综上，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的以上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所列的重大变更；该项目可纳入验收环境管理。

扬州云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